联合国 A/HRC/WGAD/2020/12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穆斯塔法·哈桑纳特(以色列)的第 12/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了关于穆斯塔法·哈桑纳特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穆斯塔法·哈桑纳特是一名高中生，持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颁发的身份证件。他通常住在伯利恒的一个难民营里。他被捕时 20 岁。

背景

5. 来文方报告说，哈桑纳特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大约 20 名士兵夜间来到他在难民营的家。在搜查了房子和哈桑纳特本人后，士兵们给他戴上手铐，蒙住眼睛，然后把他带到一辆军用吉普车上。来文方称，哈桑纳特先生随后遭到士兵的虐待和殴打，他们在将其转移到奥弗尔监狱的途中用手和枪殴打他的头部、面部和胸部。来文方说，他们没有给出逮捕理由，也没有出示逮捕令。逮捕完全基于逮捕时未向哈桑纳特先生透露的军事命令。

6. 根据西岸军事指挥官的命令，哈桑纳特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国防军拘留。他最初被拘留在奥弗尔监狱，被捕后不久被转移到 Al-Naqab 监狱。来文方称，哈桑纳特先生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绝食，当时他被单独监禁。2019 年 7 月 17 日，他被转移到尼赞监狱单独监禁。他在 Al-Ramleh 监狱诊所短暂停留了一周后，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结束绝食，目前被拘留在 Al-Naqab 监狱。

7. 来文方说，哈桑纳特先生依以色列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5 条被行政拘留，该命令授权军事指挥官，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为了该地区的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拘留某人，便可将其拘留至多 6 个月。来文方称，拘留期可以续延。然而，在实践中，拘留期续延是可以无限期进行的，而且完全由指挥官自由定夺。

8. 来文方报告说，哈桑纳特先生的第一份为期 6 个月的拘留令是在他被捕几天后发出的，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结束。然而，就在第一份拘留令到期之前，拘留期又被延长了 6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在到期前不久，哈桑纳特先生又收到了第三份拘留令，将拘留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9. 自从哈桑纳特接到行政拘留令以来，他一直在抵制以色列军事法庭。他拒绝出席任何拘留令确认听审和任何上诉。来文方称，哈桑纳特先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绝食，作为对第三次延长拘留令的抗议，并要求释放。在被告知拘留令仅会再延长一次后，他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结束了绝食抗议。

10. 来文方称，最近一次续延听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举行，新发布的拘留令有效期延长了 6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哈桑纳特先生再次抵制了听审，他的律师提出了上诉，对此军事法庭尚未安排时间。哈桑纳特先生正在寻求于 2020 年 5 月初之前获释，以便能够为大学入学考试做准备。

对侵犯权利行为的分析

11. 来文方认为，以色列当局采用以行政拘留代替公平审判的政策，因为在当局未能进行调查或未能证明对被拘留者的指控时，经常使用这种政策。

12. 根据(被拘留者或其律师都无法接触到的)机密材料和信息进行拘留，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的根本侵犯。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有没有律师的支持，被拘留者都得不到为自己辩护的公平机会。

13. 来文方强调，哈桑纳特先生从未被告知他被拘留的性质和理由以及对他的指控，因为行政拘留不涉及指控。此外，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5 条进行的拘留时间很长。这种拘留由有关军事指挥官的自由定夺，实际上是无限制的，无论案件的指控和收集到的证据如何。

14. 来文方称，与所有被行政拘留者一样，哈桑纳特先生没有被给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被拘留者不知道自己被拘留的原因，也没有被告知对自己的指控，因此没有办法为自己辩护。

15. 此外，来文方声称，哈桑纳特先生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未被推定为无罪。来文方称，军事法庭推定哈桑纳特先生有罪，仅仅是因为西岸军事指挥官对他发出了行政拘留令。

16. 此外，来文方认为，行政拘留听审不是公平和公开的，而是以闭门形式进行的，参加的有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在哈桑纳特先生的案件中，作为其拘留依据的秘密档案是在闭门听审中讨论的，参加的仅有军事法官和军事检察官。

17. 由于这些原因，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哈桑纳特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具体而言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18. 2020 年 1 月 6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6 日之前提供关于哈桑纳特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对其继续拘留依据了什么法律条款，是否符合以色列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哈桑纳特先生的身心健康。

1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以色列政府对其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未要求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延长答复期限。

20.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持沉默，没有利用机会对本案和其他来文中的指控作出答复。[1] 事实上，自 2007 年以来，该国政府已有 10 多年没有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实质性答复。[2]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所有指控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21. 在没有得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 第 84/2019、73/2018、34/2018、86/2017、44/2017、31/2017、3/2017、24/2016、15/2016、13/2016、43/2014、58/2012、20/2012、3/2012、9/2010、5/2010、23/2001、31/2000、18/2000、17/2000、16/2000、4/1999、11/1998、10/1998、9/1998、8/1998、24/1996、18/1996、17/1996、16/1996、26/1993、18/1993、17/1993 和 36/1992 号意见。该国政府提交了对工作组关于第 26/2007、3/2004、24/2003 和 16/1994 号意见的来文的答复。

[2] 关于第 86/2017 号意见，该国政府请求延长对工作组来文作出答复的时限，并获得延长，但未提交任何实质性答复。

2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初步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3. 工作组收到可信的指控，称哈桑纳特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被捕，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向他说明逮捕的理由。此外，逮捕完全基于逮捕时未向哈桑纳特先生透露的军事命令。而且，工作组获悉，哈桑纳特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因此无法为自己辩护。在最近的案件中，工作组发现，以色列当局也犯下了类似的违反逮捕程序的行为，这表明，来文方的说法是可信的，[3] 而且，工作组注意到存在一种模式。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其中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任何指控。

24. 此外，工作组了解到，当大约 20 名士兵夜间来到哈桑纳特先生在难民营的家时，他们搜查了房子，并搜查了哈桑纳特先生本人。在本案中，未曾披露对哈桑纳特先生不利的证据，而且，尚不清楚搜查中是否得到了任何用于对他的行政拘留提供正当理由的证据。

25. 工作组意识到，以色列军事法庭拒绝哈桑纳特先生及其律师获取针对哈桑纳特先生发布四项行政拘留令时所依据的信息，而且作为哈桑纳特先生拘留依据的秘密档案只在非公开听审时在军事法官和军事检察官之间讨论过。

26.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至少让被拘留者了解据以发出行政拘留令的证据的实质，对于确保满足《公约》第九条的要求是必要的。[4] 工作组认为，哈桑纳特先生没有被充分详细地告知他被拘留的性质和原因，无法抗辩将其拘留的合法性。自 2018 年 6 月 5 日以来，他已被关押近两年，无法行使《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权利。[5] 哈桑纳特先生自接到行政拘留令以来一直在抵制以色列军事法庭，但这不会改变这一结论。即使他出席了确认拘留令的听审和任何上诉，他仍然没有必要的信息来抗辩对他的拘留。

27.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6] 而且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哈桑纳特先生一直无法有效抗辩对他的拘留，他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之下的有效补救权受到了侵犯。

28. 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也是至关重要的。[7] 在本案中，尽管哈桑纳特先生是平民，但军事法庭四次对哈桑纳特先生的拘留令进

[3] 第 73/2018、34/2018、86/2017、44/2017、31/2017、3/2017、15/2016 和 13/2016 号意见。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还专门就以色列基于秘密证据实施行政拘留的行为表示了关切(CCPR/C/ISR/CO/4，第 10 段)。

[5] 工作组对最近涉及以色列根据未告知被拘留者的证据实施拘留的其他案件作出了类似的结论。(见第 73/2018、34/2018、86/201744/2017 号意见)。

[6]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7] 同上，准则 4，第 55 段；以及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4 段。另见国际红十字会，“武装冲突中的拘禁：基本规则与挑战”，(日内瓦，2014 年 11 月)，第 9 页。

行了审查、批准和延长。在以往涉及以色列的案件中，工作组曾强调，军事法庭和裁判所不是独立或公正的，因为它们是由受军事纪律管理并仰仗上级实现晋升的军事人员组成的。[8] 工作组还制定了军事司法必须遵守的最低保证，包括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而不是平民。[9] 工作组认为，自 1967 年以来的 53 年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直处于军事占领之下，军事法一直被用于巴勒斯坦人，有鉴于此，获得独立复审的权利应得到更大重视。[10]

29. 此外，哈桑纳特先生连续四次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接到行政拘留令，2018 年 6 月 5 日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捕，此后被关押。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看法，即在不考虑以刑事指控进行起诉的情况下进行安全拘留(也称为行政拘留或拘押)存在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风险。这种拘留通常相当于任意拘留，因为本可以采取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在内的其他有效措施来处理相关威胁。因此，行政拘留必须是例外情况。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

> 如果在非常特殊情况下，以当前、直接和紧迫威胁为由，对被认为带来这种威胁的一些人员实行拘留，缔约国就有举证责任，它需证明，有关人员确实会造成这种威胁，这种威胁不能通过其他措施消除，而且，随着拘留时间的延长，这种举证责任还会增加。缔约国还需要表明，拘留时间不会超过绝对必要，可能的总拘留时间是有限度的，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完全遵守第九条所规定的保障。[11]

30. 在本案中，以色列政府有机会提供，但却未能提供信息或证据，证明哈桑纳特先生对国家安全构成当前、直接和紧迫威胁，而且这种威胁在他被连续拘留近两年期间持续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政府没有证明，哈桑纳特先生对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31.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以色列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哈桑纳特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2. 来文方还指称，该国政府侵犯了哈桑纳特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工作组指出，这是一个行政拘留案件，不涉及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指控或审判，而且，《公约》第十四条中的公正审判保障通常不适用。然而，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在确定第十四条中的公正审判保障是否适用于每个案件时，必须考虑制裁的性质，而不论国内法如何分类：

> 刑事指控原则上涉及根据国内法可予惩罚的行为。这一概念也可扩大到包含犯罪性质可受制裁的行为，不论国内法如何定性，这种制裁因其目的、性质和严厉程度而被视为是刑事制裁。[12]

[8] 第 73/2018 号、第 24/2016 号、第 58/2012 号和第 3/2012 号意见。

[9] A/HRC/27/48，第 69 段。

[10] 第 31/2017 号意见，第 31 段。另见第 3/2012 号意见，第 23 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另见 A/HRC/38/15，第 118.77-118.83 段(其中各国在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以色列的行政拘留做法表示关切)。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5 段。另见《Perterer 诉奥地利》(CCPR/C/81/D/1015/2001)，第 9.2 段。

33. 工作组在判例中采纳了这一推理，并指出，拘留即使依国内法被定性为行政拘留，但在制裁措施因其目的、性质或严厉程度必须被视为刑事制裁的情况下，应适用《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规定。[13] 如果不对所实施制裁的性质进行这种审查，各国就可以简单地通过将其拘留制度依国内法定性为行政拘留来有效地规避《公约》规定的义务。在以色列实施行政拘留令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行政拘留令似乎是在没有足够证据提出指控和起诉的情况下被用作刑事诉讼的替代办法，而不是为了防止迫在眉睫的威胁。[14]

34. 在判例中，工作组认为，在涉及拘留时间过长的案件中，即使拘留依国内法被定性为行政拘留，拘留对象也应享有与刑事案件相同的保障，包括《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15] 在本案中，哈桑纳特先生在监狱中被关押了将近两年，关押条件与服刑人员相似。因此，对他的拘留必须视为刑事拘留，因而，工作组将审议对他的拘留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与此同时，工作组重申，该国政府没有质疑来文方提出的任何指控。

35. 以色列军事法庭发出并确认了针对哈桑纳特先生的四份行政拘留令。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以色列军事法庭在审理涉及平民的事项方面不符合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标准。此外，工作组一贯认为，绝不应让平民在军事法庭受审，而且，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和习惯国际法。[16] 因此，工作组认为，哈桑纳特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来作出裁决的权利。此外，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政府没有提及这些资料)，工作组确信，针对哈桑纳特先生的诉讼程序是闭门进行的，这违反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享有的公开审讯权。没有迹象表明，公开审讯权的任何例外适用于本案。

36. 此外，哈桑纳特先生在被捕后被关押了近两年，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而且似乎受到连续拘留令下的无限期拘留。军事法庭和检方将哈桑纳特先生拘留了这么长时间，而不给他真正的释放机会，这实际上剥夺了哈桑纳特先生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下享有的无罪推定权。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下享有的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和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也遭到侵犯。

37. 此外，如前所述，来文方称，军事法庭拒绝让哈桑纳特先生查阅秘密档案中的信息，而这是对他发布四项行政拘留令时所依据的，这违反了手段平等原则。工作组回顾，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均有权查阅与其拘留有关的材料，包括可能有助于被拘留者辩称拘留不合法或拘留理由不再适用的信息。[17] 然而，这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在以下两个条件下，信息披露可被限制：如果这种限制是实现某合法目标(例如保护国家安全)所需并与其相称；而且，如果国家已经证

[13] 第 73/2018、31/2017、43/2014、58/2012、45/2012、20/2012 和 3/2012 号意见。另见 A/HRC/37/42，第 17 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9 号审议，A/HRC/22/44，第 68-69 段。

[14] A/HRC/37/42，第 21 段。

[15] 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0 段(行政拘留近一年)；第 31/2017 号意见，第 30 段(行政拘留 10 个月)。

[16] A/HRC/27/48，第 66-71 段。

[17]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和准则 11 与 13。

明，采用限制性较弱的措施(例如提供明确指向拘留事实依据的经过删节的资料概要)不足以取得相同的结果。[18]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哈桑纳特先生不能查阅其案件中的所有信息。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下享有的公平审讯权以及“完全平等”地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19]

3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性质极其严重，使得剥夺哈桑纳特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9. 此外，在其判例中，工作组注意到，以色列当局一贯在不控罪或不审判的情况下利用行政拘留无限期地拘留巴勒斯坦人。[20] 鉴于政府未作出解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巴勒斯坦人哈桑纳特先生是基于歧视，即对他的民族、族裔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工作组认为，同时对他的拘留也是基于其性别，因为明显一贯以年轻男性为拘留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以色列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剥夺哈桑纳特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40. 工作组对哈桑纳特先生在被捕和拘留期间受到的据称待遇表示严重关切。据来文方称，哈桑纳特先生在夜间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被士兵搜查、戴上手铐、蒙住眼睛、用手和枪虐待和殴打。随后，他在不同监狱之间被多次转移，并被单独监禁，才开始绝食抗议。[21] 据报告，绝食抗议持续了一个多月。哈桑纳特先生被持续拘留，这显然中断了他的教育，他正在寻求释放，以便为大学入学考试做准备。此外，在缺乏任何指控、已知证据或审判的情况下对哈桑纳特先生进行长期行政拘留，这本身可能已构成虐待。[22]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41.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几起涉及以色列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案件之一。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政拘留案件都有一种类似模式，即在没有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通过连续的行政拘留令进行无限期拘留(通常基于秘密证据，而且经常置于军事司法之下)，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复审的司法途径有限或根本不存在。[23]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了国际法规则、广泛或有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做法，可构成危害人类罪。[24]

---

[18] 同上，准则 13，第 80-81 段。

[19]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79 段。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9/2005 号意见，第 28 (b)段。另见第 70/2019 号意见。

[20] 第 73/2018、34/2018、86/2017、44/2017、31/2017、24/2016 号意见。另见 A/HRC/38/15，第 118.159、118.162、118.164 和 119.4 段。

[21] 见 CAT/C/ISR/CO/5，第 27 段(其中指出，绝食的被剥夺自由者绝不应因绝食而受到虐待或惩罚，必须按照其意愿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

[22] A/HRC/37/42，第 17 段。

[23] 第 73/2018、34/2018、86/2017、44/2017、31/2017、24/2016、43/2014、58/2012、20/2012、3/2012、9/2010、5/2010、26/2007、3/2004、23/2001、17/2000、16/2000、11/1998、10/1998、9/1998、8/1998、24/1996、18/1996、17/1996、16/1996、16/1994、18/1993、17/1993 和 36/1992 号意见。

[24]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42. 鉴于本案中提出的严重指控，以及提交工作组的其他案件中发现的任意行政拘留模式，工作组决定，将此事移交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3.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以色列政府建设性地合作，处理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2017 年 8 月 7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出请求，以进行国别访问，包括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它在等待肯定答复。在这方面，工作组忆及，2014 年 9 月 12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向其发出了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正式访问的邀请。

处理意见

4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穆斯塔法·哈萨纳特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3 款、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45. 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哈萨纳特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特别是对哈萨纳特先生的健康伤害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哈萨纳特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哈桑纳特先生。

4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哈桑纳特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符合本意见提出的建议和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4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b)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哈桑纳特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哈桑纳特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哈桑纳特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以使以色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25]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25]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